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6年度，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南京熊猫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原则，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认真地出席会议，谨慎、恰当地行使权利，中肯、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经验及专长，在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和可靠性、强化内部控制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一、审核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于2015年6月30日当选并履职，任期三年。审核委员会现由5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是非执行董事鲁清先生、邓伟明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维驯先生、张春先生。杜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审核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鲁清先生：1965 年生，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短通生产部副主任、质检部主任，通信装备质检部主任及二部主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军通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先生长期从事通信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子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2、邓伟明先生：1964 年生，华中工学院（今华中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设计所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通信产业集团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1999 年 7 月至今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兼任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兼任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邓先生

长期从事电子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子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3、杜婕女士：1955 年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商业专科学校教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杜婕女士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与金融等专业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

4、朱维驯先生：1974 年生，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2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香港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颖通（远东）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朱先生长期从事审计与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5、张春先生：1979 年生，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金陵科技学院法律教师，2004 年 5 月至今在江苏刘洪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张先生先后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对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实务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 二、审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1、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两家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核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的资格和专业能力，满足独立性要求，同意公司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情况汇报，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2016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情况汇报，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和相关情况汇报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配备足够的审计力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照审计工作计划的时间安排，高质量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鉴于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公司应全力、密切配合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相关工作；要求管理层继续重视自主产品的开发，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开拓产品市场，保证产品质量，同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公司业主，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形象，实现又好又快发展；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应该与内控审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全力、密切配合做好内控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对于提请关注的事项进行跟踪落实，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配合做好后续控制测试工作；要求参与内部控制评价的全体成员高度重视，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及报告编制，后续依据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结果，完成对内控缺陷的整改。审核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公司完善并落实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重要单位、重要业务、重点项目开展风险及内控管理监督、评价，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

7、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审核委员会根据《审核

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听取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事见面，沟通审计事项，审阅财务报表，要求公司和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工作的各项最新规定，切实做好年报审计及披露工作。

### 三、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审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等。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定期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向董事会提出改善建议。

2、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审核、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有关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大审计事项，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4、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外部审计机构配备足够的审计力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照审计工作计划的时间安排，高质量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检查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底稿，就其是否勤勉尽职进行评估。

#### （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实施

1、审阅公司管理制度及治理细则修订情况，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可行性及有效性，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提交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重点听取了关于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工作组织及职责、评价项目主体范围、评价内容和重点、评价方式、组织分工和工作进度等汇报。监督、检查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实施情况。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

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和跟踪落实，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配合做好后续控制测试工作。

3、听取内部控制审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安排、实施过程和审计结果，重点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整合进行的工作安排、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和重点的确定依据、企业层面和业务层面实施的控制测试方法、借鉴和利用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情况、内控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及需要提请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的相关事项等。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负责人与内控审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全力、密切配合做好内控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核委员会审阅了内部审计机构提供的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 2017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征求意见稿），要求公司完善并落实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重要单位、重要业务、重点项目开展风险及内控管理监督、评价，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四）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审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检查拟披露资料的充分性及可读性，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就其关注的问题和未经调整的审计差异进行跟踪、检查，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就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主要会计项目、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非经常性损益、执行会计政策等事宜进行重点审阅、检查。

3、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管理建议书所列示的问题，与其进行交流、讨论，并听取管理层的反馈，对于需要改进的事项，督促管理层及时落实、答复。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配合；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确保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公司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诚信的精神，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及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新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将继续兢兢业业，积极履行审核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以上为公司 2016 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

鲁清 邓伟明 杜婕 朱维驯 张春

2017 年 3 月 29 日